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评字（2023）140号

项 目 名 称：旅游发展资金项目

项 目 实 施 单 位：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 介 机 构：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史继武（所长、注册会计师）

组 员：司春雪（注册会计师）

杨海峰（绩效评价师）

丁 昱（中级会计师）

詹春年（中级会计师）

肖 颖（初级会计师）

主要负责人：史继武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共明光市委、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明发〔2017〕14号）和《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应分解滁州市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政办电〔2017〕49号）以及《明光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指导目录》（皖旅办〔2016〕107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明旅管〔2018〕28号）等文件精神，明光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本地旅游业，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合理兴旅措施，将旅游业发展为本市重要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力打造山水田园度假市。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旅游业的指示精神，市文旅局编制了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的项目预算，并作为市文旅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进行了申报，市财政局批准了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1. 对明光市部分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进行更新和改造；2. 开展明光市旅游宣传推介活动；3. 对符合条件的旅游品牌创建单位进行资金奖补；4. 开展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活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总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市文旅局通过该项目共列支341.54万元，其中：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支出206.86万元，旅游宣传推广费支出33.14万元，旅游品牌创建奖励42.76万元，其他支出56.57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市文旅局使用项目资金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市文旅局使用旅游发展资金结算2021年建成的旅游设施更新项目3

个，新建完成旅游设施更新项目 4 个；二是市文旅局积极宣传明光旅游资源，开展了“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 100 多条，委托市融媒体中心制作的旅游专题宣传片 1 部，制作明光首届农货节暨非遗视频 1 部，制作 2022 版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各 1 套；三是市文旅局向 21 家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放各类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427640 元。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等问题。

经评价分析，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4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设置比较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指标不够细化，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比较粗线条，不够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也未能覆盖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 1000 万，截至 2022 年末市文旅局通过该项目共列支 3415385.06 元，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34.15%，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市文旅局通过本项目列支其他费用 561164.25 元，主要包括文化馆电梯安装费 299201.22 元，移动联通等公司网络费 172920 元，办公用品购置费 43875.30 元，租车费 34745 元，图书报刊费 6688.00 元。

（四）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

按照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要求，市文旅局应该在 2022 年开展旅游安全培训 2 次，进行旅游安全演练至少 2 次；市文旅局也安排了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预算。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未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旅游安全演练工作。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市文旅局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产出指标，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应该明确、具体，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应覆盖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支付效率。建议市文旅局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要、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市文旅局应加快项目支付效率，对于年内完成的旅游设施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及时按合同结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3.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杜绝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建议市文旅局合理安排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对于项目资金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杜绝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4.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目标。建议市文旅局严格按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任务分解，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及时高效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0 月，对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中共明光市委、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明发〔2017〕14号）和《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应分解滁州市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政办电〔2017〕49号）以及《明光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指导目录》（皖旅办〔2016〕107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扶贫有关工作的通知》（明旅管〔2018〕28号）等文件精神，明光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本地旅游业，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合理兴旅措施，将旅游业发展为本市重要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力打造山水田园度假市。为了落实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旅游业的指示精神，市文旅局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的项目预算，并作为市文旅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进行了申报。

2. 主要内容

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共分为五项，具体包括乡村振兴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资金 110 万元；旅游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资金 600 万元；旅游宣传推介项目资金 120 万元；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项目资金 25 万元；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项目资金 125 万元。

3. 实施情况

旅游设施建设方面（包括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市文旅局使用项目资金结算了 2021 年建设完工的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明光段标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抹山风景区旅游标识牌建设项目和三界镇双拥公园退役军事装备（模型）项目 3 个项目，并在 2022 年建设完工三个批次的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以及江淮风景道四处弯道四色标线项目。

旅游宣传推介方面，市文旅局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 100 多条；委托市融媒体中心制作明光旅游专题宣传片 1 部；拍摄明光首届农货节暨非遗视频纪录片 1 部；制作 2022 版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各 1 套。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方面，市文旅局共向 21 家企事业单位发放各类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427640 元。

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未开展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活动。

4. 资金情况

市文旅局把该项目作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进行了申报，市财政局批准了市文旅局的 2022 年预算，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 3415385.06 元，其中：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068609.22 元，旅游宣传推广费支出 331416.59 元，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427640 元，其他支出 565739.25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明光市文旅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目标为：充分发挥旅游发展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培育和扶持旅游企业发展，加快明光市旅游业发展进程。

年度目标为：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充分发挥旅发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市文旅局使用项目资金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市文旅局使用旅游发展资金结算 2021 年建成的旅游设施更新项目 3 个，新建完成旅游设施更新项目 4 个；二是市文旅局积极宣传明光旅游资源，开展了“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 100 多条，委托市融媒体中心制作的旅游专题宣传片 1 部，制作明光首届农货节暨非遗视频 1 部，制作 2022 版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各 1 套；三是市文旅局向 21 家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放各类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427640 元。该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等问题。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4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25	11.37	23.79	30	82.4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明光市文旅局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下达的相关通知的文件，查阅了项目申报、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得 6 分。	6
	绩效目标 (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已设置相关绩效目标，但存在项目预期产出不明确和产出指标不够细化的问题。扣 2.75 分，得 3.25 分。	3.25
	资金投入 (8分)	反映预算资金申报是否符合实际使用状况，用以衡量预算资金申报使用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查阅项目资料，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得 8 分。	8
	小计			17.2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34.15%，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和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扣 6.63 分，得 4.37 分。	4.37
	组织实施 (9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市文旅局修订了明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业务制度执行基本到位，项目财务制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扣 2 分，得 7 分。	7
	小计			11.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市文旅局共使用旅游发展资金结算或投资建设旅游设施项目7个;安装旅游指示牌的数量188块(处);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100多条;新建旅游厕所5座;但是未开展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活动。扣3分,得9分。	9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旅游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率85.71%;奖补资金发放率29.49%。扣1.85分,得3.15分。	3.15
	产出时效 (7分)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100%;比较及时地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比较及时;但存在未及时开展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扣1分,得6分。	6
	产出成本 (6分)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或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旅游设施项目成本控制率102.99%;旅游宣传成本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支出均在预算范围以内。因旅游设施项目成本控制率大于100%,扣0.36分,得5.64分。	5.64
	小计			23.79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明光市2022年旅游人次同比增加20%左右,旅游总收入同比增加21.1%。得8分。	8
	社会效益 (6分)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游客的旅游体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6分。	6
	可持续性影响 (6分)	项目为后期发展是否带来了可持续性影响。	市文旅局修订了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项目长久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市文旅局通过开展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的整治提升工程、制作明光市旅游宣传片、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等一系列工作,极大地改善了明光市旅游发展环境。得6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满意度 (10分)	以调查问卷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及评价。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98.63%，得 10 分。	10
	小计			30
总分				82.41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实得 17.25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明光市委、市政府《中共明光市委、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明发〔2017〕14号)、《滁州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滁文旅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充分发挥旅发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快明光旅游业发展进程,明光市文旅局向市财政申请了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1 年 7 月明光市文旅局编制了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预算申请依据和项目预算资金的预测依据;项目预算列入 2022 年市文旅局的部门预算,并得到市财政的批复。项目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程序,事前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较为科学的预测,项目预算得到市财政的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6 分，实得 3.2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3 分，实得 2.25 分)

市文旅局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制定了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是充分发挥旅发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培育和扶持旅游企业发展，加快明光市旅游业发展进程。市文旅局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太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75 分，得 2.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文旅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也未能覆盖项目全部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包含乡村振兴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宣传推介项目、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项目、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等 5 个子项目；编制项目预算时，市文旅局根据 2021 年度旅游申报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测算，并依据测算结果申报了项目预算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包含乡村振兴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宣传推介项目、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项目、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等 5 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根据其 2021 年旅游申报情况安排本年度子项目预算，预算资金分配比较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实得 11.37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1 分，实得 4.37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市文旅局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 1000 万元，项目预算作为市文旅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得到市财政批复，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得 1.37 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 1000 万，截至 2022 年末市文旅局通过该项目共列支 341.538506 万元，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34.1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63 分，得 1.3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0 分）

评价人员通过查看项目支付凭证，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资金使用不完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非项目支出情形，主要是文化馆电梯安装费 299201.22 元，网络费 172920 元，办公用品购置费 43875.30 元，交通费 34745 元，图书报刊费 6688.00 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4 分，得 0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9 分，实得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为推进明光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1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办〔2019〕17 号）文件精神，明光市设立“明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加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明光市文旅局修订了《明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22年修订）》（明文旅字〔2022〕187号）。文旅局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的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实得3分）

评价人员查看了项目招投标、合同、资金等资料，发现项目招投标、合同等资料齐全，业务资料比较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程序比较规范，大部分项目资金用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项目资金管理基本有效。但评价人员也发现项目资金被挤占的情况（详见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23.79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2分，实得9分）

（1）建设旅游设施项目数（满分5分，实得3.5分）

2022年市文旅局共使用旅游发展资金结算或投资建设旅游设施项目7个，其中结算2021年建设完工的项目3个，分别是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明光段标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抹山风景区旅游标识牌建设项目、三界镇双拥公园退役军事装备（模型）项目；2022年新建并完工项目4个，分别是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一批）、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二批）、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三批）、江淮风景道四处弯道四色标线项目。因为市文旅局未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明确建设旅游设施项目的计划数，缺少比较的基础，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该指标得3.5分。

（2）安装旅游指示牌的数量（满分2分，实得2分）

2022年市文旅局使用旅游发展资金建设的旅游设施项目共7个，其中5个项目涉及旅游指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共安装旅游指示牌（或交通指示牌）188块（处），其中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明光段标识系统建设工程安装各式旅游道路标识牌52块；抹山风景区旅游标识牌建设项目安装各式旅游道路标识牌46块；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一批）安装各式旅游道路标识牌49块；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二批）安装各式旅游道路标识牌11块（处）；江淮风景道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第三批）安装各式旅游道路标识牌30块。以上各项目实际安装旅游道路标识牌的数量与项目合同约定数量一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3）旅游宣传推介视频数（满分1.5分，实得1.5分）

2022年，市文旅局使用旅游发展资金制作（发布）旅游宣传推介视频100条（部）以上，其中：明光市旅游宣传片（记录片）2部，分别是明光首届农货节暨非遗视频纪录片1部和市文旅局委托市融媒体中心制作的旅游专题宣传片1部；市文旅局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明光旅游相关的抖音短视频100多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4）旅游安全培训次数（满分0.5分，实得0分）

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预算25万元；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和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22年3月1日下发的《关于引发〈明光市2022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办电〔2022〕20号）要求市文旅局在2022年开展旅游安全培训2次。评价人员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未发现旅游安全培训相关的支出；经了解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市文旅局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活动。依据评分标

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 0 分。

(5) 旅游安全演练次数（满分 0.5 分，实得 0 分）

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预算 25 万元；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和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引发〈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办电〔2022〕20 号）要求市文旅局在 2022 年开展旅游安全演练 2 次以上。评价人员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未发现旅游安全演练相关的支出；经了解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市文旅局未开展旅游安全演练。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 0 分。

(6) 修建旅游厕所数（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预算 145 万元；按照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和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引发〈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办电〔2022〕20 号）的文件要求，市文旅局在 2022 年应该改造提升风景道沿线旅游厕所 3 座。根据市文旅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市文旅局全年新建旅游厕所 5 座，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改造提升风景道沿线旅游厕所 3 座的任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7)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单位数（满分 1.5 分，实得 1 分）

按照《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滁文旅发〔2020〕39 号）以及《明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2022 年修订）》（明文旅字〔2022〕187 号）文件精神，明光市支持旅游业发展，并对符合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单位提供奖励。2022 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预算 145 万元。

2022年，市文旅局共向21家企事业单位发放各类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403640元；其中，向滁州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蚌埠市金色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7家旅行社共发放“乡村一日游”补助74240元；向安徽清山艾草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明龙酒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发放旅游品牌奖励资金258000元；向明光市昊昊蜂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嘉山稻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发放2021年外出参展旅游企业奖补资金36400元；向明光市餐饮行业协会发放美食评选活动奖补资金35000元；向林业发展中心支付旅游厕所奖补资金24000元。

因市文旅局未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旅游品牌创建奖励相关指标，不能确定是否完成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年度工作任务，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该指标得1分。

2. 产出质量（满分5分，实得3.15分）

（1）旅游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率（满分3分，实得2.57分）

2022年，市文旅局通过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结算或投资建设旅游设施项目7个；市文旅局提供了6个项目的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市文旅局未提供三界镇双拥公园退役军事装备（模型）项目的验收资料。建设旅游设施项目验收率= $6/7 = 85.71\%$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7分。

（2）奖补资金发放率（满分2分，实得0.58分）

2022年，市文旅局在旅游发展资金项目中安排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预算145万元；市文旅局全年共发放各类旅游奖补资金42.764万元，其中：旅行社“乡村一日游”补助74240元，旅游品牌奖励资金258000元，外出参展旅游企业奖补资金36400元，餐饮行业协会美食评选活动奖补资金35000元，旅游厕所建设奖补资金24000元。奖补资金发放率= $42.764/145 =$

29.4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8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市文旅局 2022 年通过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结算或投资建设旅游设施类项目 7 个，其中 3 个项目为 2021 年建设完工未结算项目，其他 4 个项目在 2022 年投资建设，并在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旅游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根据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市文旅局要在 2022 年完成的旅游宣传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改版提升《明光文旅》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完成旅游类宣传视频、抖音短视频 24 部（条）以上；制作 2022 版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完成明光文化旅游资源调查、梳理；办好农货节等节庆活动；积极举办并参加省、滁州市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会；宣传推广明光“女山湖全鱼宴、嘉山宴 24 味节气菜”精品菜系列等。

评价组通过查看文旅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及项目明细账资料，发现市文旅局完成了“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抖音短视频 100 条以上；制作明光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指南 3 部；举办了农活节等节庆活动；举办了明光“女山湖全鱼宴、嘉山宴 24 味节气菜”精品菜评选活动。

市文旅局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旅游宣传推介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3）旅游安全演练和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根据《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市文旅局应在 2022 年完成旅游安全培训 2 次，旅游安全演练 2 次以上，但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 2022 年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0 分。

(4)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及时性 (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2022 年市文旅局安排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预算 145 万元。旅游品牌奖励资金实行申请-审核制，由项目单位向市文旅局申请，市文旅局在收到申请资料后，根据旅发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对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发放旅游奖补资金。评价组人员通过查看旅游品牌创建奖励相关资料，发现市文旅局在项目单位申请后都能及时审核，未发现审核不及时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 6 分，实得 5.64 分)

(1) 旅游设施项目成本控制率 (满分 3 分，实得 2.64 分)

市文旅局通过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结算或新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7 个，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07900 元，其中 2021 年建成项目合同金额 1977700 元，2022 年新建项目合同金额 430200 元。项目竣工决算金额合计 2479970.33 元，成本控制率= $2479970.33 / 2407900 = 102.99\%$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6 分，得 2.64 分。

(2) 旅游宣传成本 (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市文旅局在旅游发展资金项目中安排旅游宣传推介预算 120 万元，全年发生旅游宣传推介支出 331416.59 元，旅游宣传推介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3)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支出 (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2022 年市文旅局安排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预算 145 万元；旅

游品牌创建奖补资金按照项目单位申请，市文旅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批的模式发放。评价组通过查看旅游品牌创建奖补资金的记账凭证等资料，发现旅游品牌创建奖补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未发现超过文件规定多发旅游品牌创建奖补资金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2 年市文旅局完成了江淮分水岭旅游风景道 52 公里风景道主线沿线进行整治提升，大大改善了明光旅游基础设施；开展了“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 100 多条明光旅游宣传短视频，提升了明光旅游知名度；开展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提升了明光市旅游产品的品质。项目实施后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2022 年明光市接待旅游人次达 237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2%左右，旅游总收入达 14.4 亿元，同比增长 21.1%左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2022 年市文旅局完成对江淮分水岭旅游风景道 52 公里风景道主线沿线进行整治提升，更新或新建旅游指示牌 188 块（处），更新或新建旅游风景道标线 22 公里；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发布旅游类宣传视频、抖音短视频 100 多部（条）；修建旅游厕所 5 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游客的旅游体验，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2022 年，市文旅局修订了《明光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暂行）（2022年修订）》（明文旅字〔2022〕187号），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长久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市文旅局通过开展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的整治提升工程、制作明光市旅游宣传片、开展“跟着抖音去旅行”活动、奖补旅游品牌创建项目单位、修建旅游厕所等一系列工作，极大地改善了明光市旅游发展环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2. 满意度（满分为10分，实得10分）

评价组于2023年10月11日开展了明光市旅游环境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发放纸质问卷21份，回收问卷21份，经统计计算社会公众满意度为98.6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市文旅局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

市文旅局为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是“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充分发挥旅发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设置比较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

2. 项目产出指标不够细化

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比较粗线条，不够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也未能覆盖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文旅局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1000万，截至2022年末市文旅局通过该项目共列支3415385.06元，项目的预

算执行率为 34.15%，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市文旅局通过本项目列支非项目费用 561164.25 元，主要包括文化馆电梯安装费 299201.22 元，移动联通等公司网络费 172920 元，办公用品购置费 43875.30 元，租车费 34745 元，图书报刊费 6688.00 元。

（四）未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预算 25 万元；按照明光市 2022 年旅游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要求，市文旅局应该在 2022 年开展旅游安全培训 2 次，进行旅游安全演练至少 2 次。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未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旅游安全演练工作。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针对项目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市文旅局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产出指标，设置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应该明确、具体，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应覆盖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快支付效率。建议市文旅局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要、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市文旅局应加快项目支付效率，对于年内完成的旅游设施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及时按合同结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3. 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杜绝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建议市

文旅局合理安排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对于项目资金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杜绝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4.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预期目标。建议市文旅局严格按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任务分解，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及时高效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6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绩效评价师1名、助理3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明光市文旅局“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明光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四）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并保持与所里同批承揽的其他支出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明光市财政局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75 \leq S < 85$ ）、中等（ $60 \leq S < 75$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七、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4. 《中共明光市委、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明发〔2020〕2号）；
5. 《明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明光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6号）；
6. 其他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

附件：明光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
34010065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春雪
340102230001

2023年11月8日

明光市旅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每个要点0.6分）</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p>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2.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每个要点0.75分；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p>
	小计		20	17.25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例计分)
		预算执行率	4	1.3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例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情况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每个要点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承接方的工作方案设计合理性、制度健全性、档案完整性、台账登记的准确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承接方服务有效性,被评价单位对合同的管理规范性、监管有效性等。
	小计		20	11.37		
产出数量	建设旅游设施项目数	建设旅游设施项目数	5	3.5	反映和考核建设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未明确规划建设旅游设施项目数的,扣1.5分; 2.年初计划投资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均开工建设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投资项目比例得分。
		安装旅游指示牌的数量	2	2	反映和考核实际安装旅游指示牌的数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数量。	实际安装旅游指示牌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一致,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旅游宣传推介视频数	旅游宣传推介视频数	1.5	1.5	反映和考核发布旅游宣传推介视频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年内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数超过年初计划次数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旅游安全	0.5	0	反映和考核举办旅游安全演练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年内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数超过年初计划次数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分)		旅游安全培训次数	0.5	0	反映和考核旅游安全培训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年内举办乡村旅游培训次数超过年初计划次数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单位数	1.5	1	反映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项目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 未明确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单位计划数的,扣0.5分; 2.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单位数达到或超过计划数的得满分,否则视具体情况得分
		奖励旅游厕所数	1	1	反映和考核使用项目资金建设旅游厕所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旅游厕所数量达到或超过市文旅局年初计划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建设旅游设施项目验收率	3	2.57	反映和考核使用项目资金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	旅游设施项目进行了验收且验收合格,得对应分值;否则对应分值不得分。
	产出质量	奖励资金发放率	2	0.58	反映和考核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发放情况。	奖励资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旅游品牌创建奖励预算 * 100%,按奖励资金发放率(比率)得分。
		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	3	3	反映和考核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	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 = 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数/旅游实施项目建设数;按旅游设施项目年内完工率(比率)得分。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1.5	1.5	反映和考核旅游宣传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旅游宣传工作任务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旅游安全演练和培训完成及时性	1	0	反映和考核旅游安全演练和培训工作是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旅游安全演练和培训工作任务得满分,否则根据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及时性	1.5	1.5	反映和考核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发放及时性的情况。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发放及时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奖励发放的及时性酌情扣分。
		旅游设施项目成本控制率	3	2.64	反映和考核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在100%以内得满分,超出100%的,没超出1%,扣权重分的4%。
产出成本		旅游宣传成本	1.5	反映和考核旅游宣传工作产出成本。	旅游宣传成本在预算内,得满分;超过预算的,不得分。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支出	1.5	1.5	反映和考核旅游品牌建设奖励产出成本。	
		小计	30	23.79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支出在预算内的，得满分；超过预算的，不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8	8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明光市的旅游经济总量的提高。	
		社会效益	6	6	评价要点：每个要点3分 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游客的旅游体验；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当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6	评价要点：（每个要点2分） ①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长久运行的制度； ②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明光市旅游发展环境；	
		满意度	10	10	评价要点：（每个要点2分） ①是否建立了保障项目长久运行的制度； ②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了明光市旅游发展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5%，扣完为止。	
		小计	30	30		
		合计	100	82.41		

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文旅局	市文旅局为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是“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充分发挥旅游发展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设置比较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	市文旅局应根据项目内容设置项目设置清晰明了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2	文旅局	市文旅局没有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比较粗线条，不够细化；设置的产出指标未能覆盖项目的所有内容。	市文旅局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项目产出指标，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应具体、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应覆盖项目的所有内容。	
预算执行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文旅局	市文旅局2022年旅游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1000万，截至2022年末市文旅局通过该项目共列支3415385.06元，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34.15%，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文旅局应综合考虑项目实际需要、往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市文旅局应加快项目支付效率，对于年内完成的旅游设施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按合同结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文旅局	2022年市文旅局通过本项目列支其他费用561164.25元，主要包括文化馆电费梯安装费299201.22元，移动联通等公司网络费172920元，办公用品购置费43875.30元，租车费34745元，图书报刊费6688.00元。上述费用本应该通过市文旅局基本支出进行列支，但因为市文旅局基本支出预算不足，出现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市文旅局应合理安排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严格区分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对于项目资金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杜绝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	
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反映和考核市文旅局是否按照项目预算的内容开展了旅游安全演练和旅游安全培训。	5	文旅局	旅游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旅游安全演练和乡村旅游培训预算25万元；按照明光市2022年旅游发展突破行动方案要求，市文旅局应该在2022年开展旅游安全培训2次，进行旅游安全演练至少2次。受新冠疫情影响，市文旅局未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旅游安全演练工作。	市文旅局应严格按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将项目任务分解，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及时高效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SJTA70(1-1)

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
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 2401, 25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及会计培训咨询；税务顾问与咨询；涉税业务鉴证；税务事务代理；工程造价审计咨询；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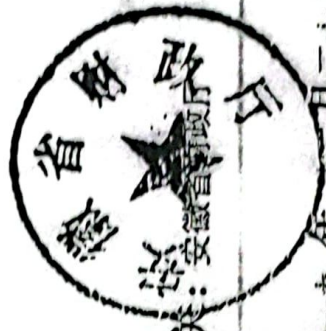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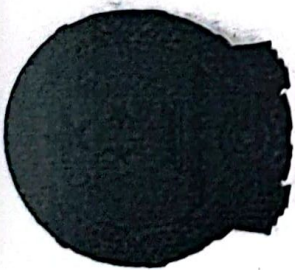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史经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
 润通产业大厦2501, 2401, 25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23

批准执业文号: 皖会〔2016〕21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姓名: 史健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0-17
 工作单位: 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40123196510170133

Name: Shi Jianwu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65-10-17
 Working Unit: Anhui Caiyuan Accounting Firm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65101701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9月22日
 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执业会员注册专用章

史健武 340100650007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340100650007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650007

批准注册单位: 安徽财苑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hui Caiyua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07-06-14
 Date of Issuance: 2007-06-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财苑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7年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肥中济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7年1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司春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3199101133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9月22日

34010223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22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9月26日

